

合同编号：2025080102

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
规划编制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RXGJ-ZCS-2025(022)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根据紫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(大写): 人民币壹拾玖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(¥193850.00 元)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核心服务：依据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定及紫阳县实际情况，编制《紫阳县“十五五”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》（下称“规划”）包括但不限于：

基础调研与数据分析；

规划文本编制（含附图、附表）；

专家评审论证及修改完善；

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。

2. 交付成果：

规划草案（含电子版及纸质版 5 份）；

规划正式稿（含县政府批稿 10 份）；

规划编制说明及技术报告。

3. 质量要求：成果需符合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技术规范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

1、提供编制所需的基础资料(如政策文件、统计数据等)；

2、组织成果评审验收，并在收到乙方文件后 10 日内出具书面意见；

3、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(二) 乙方

1、组建专业团队，确保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或注册规划师资格；

2、对甲方提供资料保密，未经许可不得对外披露；

3、因乙方过错导致成果未达要求的，应在 5 日内免费修改完善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首付款 (50%)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¥96,925.00 元

(大写)：人民币玖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；

2、中期款 (20%)：乙方提交规划草案并通过甲方初审后 5 日内，支付

¥38,770.00 元 (大写)：人民币叁万捌仟柒佰柒拾元整；

3、尾款 (30%)：乙方交付最终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 5 日内，支付

¥58,155.00 元 (大写)：人民币伍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整。

说明：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。

六、知识产权归属

规划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(含著作权、专利权)归甲方所有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。

七、保密义务

1、双方应对合同内容、技术资料、成果文件等保密，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5 年；

2、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用于其他项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成果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%违约金。每逾期

1 日支付合同总价 0.5%违约金;逾期超乙方逾期交付 15 日,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索赔甲方无正当理每逾期 1 日支付应付金额 0.5%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每逾期 1 日支付应付金额 0.5%违约金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, 双方应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, 提交紫阳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, 并提交权威机构证明;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, 但需尽力减少损失。

十一、税费承担

境内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;

十二、其他条款

1、合同组成: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补充协议等均为有效组成部分;

2、联系方式变更:变更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;

3、禁止转让义务: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;

4、合同份数:一式陆份(甲方执肆份, 乙方执贰份), 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

签字盖章页

甲方名称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地址：紫阳县环城路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：工行紫阳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07061009026408560

乙方名称：陕西德政建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钻石西路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兴安西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102506740482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8 月 9 日